

2025年辉县市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

供方：河南省辉县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中共辉县市委宣传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等[项目编号：（县区）2025DZB036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5年辉县市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53548.80 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

供货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辉县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辉吴路路南、电话：6223132 6290527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

六、验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七、付款程序、方式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各乡镇文化管理部门农家书屋签收清单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办理结账手续，需方支付合同总款。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如逾期付款的，供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响应性文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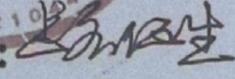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辉县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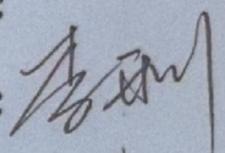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签约时间：2026年 2 月 2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